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71/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S.(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 Line Bøgste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决定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事由:	强制遣返阿富汗可能会遭受酷刑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把当事人强行遣返有确凿理由相信其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公约》条款:	第 3 条

GE.15-17781 (EXT)



* 1 5 1 7 7 8 1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

关于第 571/2013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M.S.(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 Line Bøgste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M.S.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71/201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材料，

通过以下决定：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M.S.系阿富汗国民，生于 1981 年。申诉人在丹麦寻求庇护，但其申请被拒，在递交申诉时，他被监禁，等待被遣返阿富汗。他声称，把他遣返阿富汗违反了《公约》第三条，因为他可能面临酷刑的风险。遣返日期尚未确定。申诉人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 Line Bøgsted 担任代理。

1.2 2013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CAT/C/3/Rev.5)行事，同意申诉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并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费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和张克宁。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延斯·莫德维格没有参加审议本来文。

申诉人来文期间不将其遣返阿富汗。委员会可能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对申诉人的请求进行审查。委员会还声明，如果申诉人在缔约国同意采取临时措施后仍继续躲藏，委员会可能决定取消临时措施。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信中，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推迟把申诉人遣返阿富汗。¹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 1981 年出生在阿富汗的坎大哈。他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与妻子一起到达丹麦。当日，丹麦国家警察与他们面谈。由于申诉人是文盲，其妻子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填写了寻求庇护的申请表格，在表格中她解释说，她的丈夫分别在阿富汗的坎大哈和喀布尔被一群“犯罪分子”绑架，两次都遭受酷刑。²她解释说，绑架者要求交付赎金才释放她的丈夫。

2.2 2011 年 5 月 11 日，丹麦移民局与申诉人面谈。他解释说，他第一次被塔利班绑架是在坎大哈，在被绑架的 22 天期间遭到酷刑(没有提供具体日期)。³大部分时间里，他被蒙上眼睛，所以无法确定绑架者是两个还是更多。他们用绳子抽打他，用烧热的金属烫灼他的身体。他声称，每隔两到三个晚上，他的手脚会被绑起来，两个塔利班成员对他实施强奸。他说塔利班要他在坎大哈充当信使分发传单，他们还要求他报名参加圣战，包括让他携带自杀性炸弹。他说在被拘禁的第二天他答应参加圣战。塔利班还要求申诉人的父亲支付十万美元才肯释放他，因为他来自一个有名而富有的家庭。他的父亲支付了塔利班两万美元后，他被释放。

2.3 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到坎大哈的岳父家躲藏了 12 天，之后他们去了喀布尔。在大约 50 天后，他再次被塔利班绑架，这一次持续了 28 天，期间被连续殴打(没有提供具体日期)。他说，他被殴打至昏迷，不知道他们把他带到了哪里。塔利班再次让他报名参加圣战。申诉人父亲向塔利班支付了 1.5 万美元后，申诉人被释放。

2.4 被释放之后，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回到坎大哈，住在申诉人的父亲家。2009 年 9 月 26 日或是那天前后，其父亲买通一个蛇头，帮助申诉人和他的妻子乘轿车离开阿富汗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诉人声称，他之所以必须离开阿富汗是因为他担心如果塔利班发现他们向当局报告了第二次绑架的情况会杀害他。在某

¹ 见 2014 年 3 月 24 日申诉人提交的材料。

² 申诉人妻子声称，她的丈夫及其家人从一开始就没有告诉她整个事件，因为根据阿富汗的风俗，妇女不能卷入此类事务。她是一点点了解整个事件的，因此无法提供她得到信息的准确日期，也无法提供事件的具体细节。她说，她不知道在难民申请中写的是塔利班还是犯罪分子，因为她不知道该如何指称绑架者。她是在填完申请表之后才得知绑架细节的。申诉人声称，在遭受酷刑之后，他没有去医院治疗，而是在其父母家养伤。

³ 证明申诉人瘀伤和烫伤的照片复印件作为物证 3 附于首次提交的来文。

个未说明的日子，申诉人父亲向喀布尔的警察投诉了第二次绑架。⁴ 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声称无法回到阿富汗，因为担心申诉人会被再次绑架。

2.5 2011年5月27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寻求庇护的申请。2012年1月13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申诉人的上诉，理由是“对该男性申请人实施绑架属犯罪行为，因此，在返回原籍国后，男性申请人不会面临《丹麦外国人法》第7条第1款中所述的真正的遭受迫害风险，也不会处于《丹麦外国人法》第7条第2款中涉及的境地”。

2.6 2012年3月8日，丹麦难民理事会代表申诉人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重审此案。难民理事会特别指出，关于上诉委员会是否承认该男性申请人曾经被绑架但不相信绑架者是塔利班这一点，情况并不明确。难民理事会还指出，无论绑架者是塔利班还是一群犯罪分子，上诉委员会对申诉人回到阿富汗后如果再次面临被绑架危险时能否得到阿富汗当局保护未予评估。2013年7月19日，上诉委员会驳回请求，重申了以上提到的相同结论。

2.7 申诉人声称，根据《难民署关于评估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准则》，⁵ 阿富汗无法完全保护其公民人权不受侵犯。

2.8 由于根据《丹麦外国人法》，对丹麦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能在丹麦法庭提出上诉，申诉人声称，针对上诉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⁶ 本事项还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2.9 在2014年3月24日提交的文件中，申诉人补充说，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于2013年7月19日驳回他重审其案件的申请，他于2013年11月20日再次请求上诉委员会重审其案件，但该请求于2014年2月20日被驳回。第二次申请重审其案件的理由之一是，丹麦的医生和心理医生证明他在阿富汗时曾遭受酷刑。

2.10 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及之前驳回申诉者上诉的决定，称委员会未发现该男性申请人和塔利班有任何冲突会导致其回到阿富汗后会遭受酷刑危险。申诉人声称，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与2012年1月13日委员会作出第一次决定或2013年7月19日委员会第二次拒绝重审该案时所获得材料不同的任何重要的新材料或意见。

⁴ 关于警察的反应以及他们是否愿意保护申诉人，申诉人没有提供进一步材料。丹麦移民局显然没有就此向申诉人提问。

⁵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印发的《难民署关于评估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准则》，2013年8月6日，第23-25页。

⁶ 2006年，在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审议定期报告时，丹麦被问及为什么没有在国内法庭提出上诉的问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赋予寻求庇护者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在丹麦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见 CERD/C/DEN/CO/17, 第13段)。在其后续报告中，丹麦政府确认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见 CERD/C/DEN/CO/17/Add.1, 第12段)。

2.11 上诉委员会在考虑申诉人第三次申请重审其案件的请求时仍然信任原有决定，特别强调说，新提供的证明该男性申请人在阿富汗遭受酷刑的医学材料不能改变对该案件的判定。上诉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诉人提供任何新的证据证明他及其配偶会遭受《丹麦外国人法》第 7 条规定的真实的迫害或虐待危险。申诉人提出，上诉委员会并没有怀疑该“男性申请人”在阿富汗可能遭受酷刑，它只是不相信对他实施酷刑的人是塔利班。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应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请求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暂缓原驱逐出境日期后，没有再规定新的驱逐出境日期。

2.12 申诉人强调，上诉委员会仍然没有关注他在阿富汗被绑架期间是否遭受酷刑，他回到阿富汗后是否面临再次遭受酷刑的真正危险，也没有关注他回国之后是否会得到阿富汗当局的保护以避免再次遭受酷刑之苦。申诉人强调，他们希望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最后决定中不要暴露他们的身份。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丹麦当局没有充分评估他如果返回阿富汗可能会遭受酷刑的危险。他声称，如果回到阿富汗，他个人有遭受塔利班迫害、绑架和酷刑的危险，所以将其遣返阿富汗违反了《公约》第 3 条。他的妻子担心如果他们回到阿富汗，他会被塔利班杀害，即使是在阿富汗的其他地区，他们也不会安全，因为之前塔利班能在坎大哈和喀布尔找到她丈夫。

3.2 申诉人提出，不管绑架他的人是塔利班还是一群犯罪分子，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本应考虑，如果他回到阿富汗，是否能够得到阿富汗当局的保护。鉴于他已经不止一次被绑架，而且塔利班能在坎大哈和喀布尔两个地方找到他，他回去后有再次被绑架的危险。申诉人坚持说，缔约国本应关注这种风险，并考虑到在被绑架期间他曾遭受酷刑，因此回到阿富汗后他可能会有再次被绑架的风险。在这一点上，申诉人强调，上诉委员会并没有对他逃到丹麦之前被绑架过两次的事实提出异议。

3.3 为了支持其说法，申诉人援引《难民署关于评估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准则》(见以上第 2.7 条)，根据该准则，阿富汗政府无法完全保护其公民不受人权侵犯。据报道，“即使法律框架提供人权保护，但阿富汗在根据国家与国际法律实际兑现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承诺上的投入仍然常常受到质疑。”⁷ 据《准则》描述，阿富汗存在“严重的腐败现象、无效治理以及有罪不罚的风气”，“在大多数地区，警察和运行的司法系统脱节，而在很多地区，根本没有有效治理为警察提供支持。”⁸

⁷ 见《难民署关于评估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准则》(参见注 5)，第 23 页。

⁸ 同上。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年5月27日，缔约国提出，申诉人及其配偶在没有任何有效旅游证件的情况下于2010年5月21日进入丹麦。当日，他们申请庇护。2011年5月27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他们的庇护申请。2012年1月13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丹麦移民局拒绝其申请的决定。在2012年3月8日的信中，申诉人及其配偶请求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重审其申请庇护程序。2013年7月19日，上诉委员会拒绝重审申诉人的申请庇护程序。在2013年11月20日的信中，申诉人及其配偶再次请求上诉委员会重审其申请庇护程序。在2014年2月20日的决定中，上诉委员会再次拒绝重审申诉人的申请庇护程序。

4.2 2013年11月22日，申诉人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递交来文，声称如果缔约国将其遣返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3条。2013年11月27日，委员会将来文转给缔约国，并要求其提出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委员会还要求在其审议案件期间缔约国不得将申诉人驱逐回阿富汗。2013年12月3日，根据委员会的请求，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暂缓了申诉人及其配偶离开丹麦的日子，直到另行通知。

4.3 缔约国提出，根据2011年5月11日丹麦移民局的报告，申诉人特别声称，他在阿富汗的坎大哈居住了7年或8年，然后因为阿富汗战争以及塔利班的缘故随父母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那里居住了18或19年。2005年，他们一家搬回坎大哈。根据2010年5月21日的申请庇护登记报告所述，申诉人声称他被一群劫匪绑架，他们向其家人索要赎金。他被拘禁了21或22天。在2011年5月11日申诉人和丹麦移民局面谈的报告中，申诉人特别声称，他在坎大哈和喀布尔两处被塔利班绑架。两次绑架大约相隔一个月零20天。由于塔利班在第一次绑架期间没有达到强制他加入其组织的目的，他们仍然没有放过他。申诉人声称，第二次绑架后他的父亲向警察报告了他被绑架的事实。出于对申诉人生命安全的担忧，他的父亲没敢告诉警察是谁绑架了他。

4.4 缔约国提出，在上诉委员会2012年1月13日所作决定的背景材料中，申诉人声称他担心被塔利班杀害，被迫参加圣战，或者因为他的家人无法不断交付赎金而被杀害，申诉人以此作为寻求庇护的理由。申诉人声称，2009年5月29日他曾被拘禁，受到塔利班的身体虐待，包括性虐待，他还声称塔利班要求他参加圣战。上诉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发现申诉人关于被绑架一事的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且有编造之嫌。委员会也注意到，在寻求庇护的登记报告中，申诉人及其配偶只是提到申诉人被一群劫匪或犯罪分子绑架。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申诉人不是被塔利班绑架的，他们也认为，如果申诉人从一开始就接受参加圣战，而且塔利班收到赎金后就释放了他，那么在他被拘禁的22天期间塔利班不可能对施加酷刑和性虐待。

4.5 缔约国告知禁止酷刑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发现申诉人未能提供塔利班如何在喀布尔找到他的详细情况，他们认为，塔利班不会在释放他之后不

久为了让他参加圣战再次绑架他。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还认为，申诉人未能描述导致其被释放的任何具体情况或细节，包括他父亲的交涉。因此，他们的结论是，申诉人被绑架事件属于犯罪行为，如果他返回原籍国，他不会遭受《丹麦外国人法》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真正迫害风险。委员会维持丹麦移民局 2011 年 5 月 27 日所作的决定，拒绝向申诉人及其配偶提供庇护。同时，根据《丹麦外国人法》第 33 部分第(1)条以及第 33 部分第(2)条第二个句子的规定，申诉人及其配偶必须在决定之日起 7 天内离开丹麦。

4.6 关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拒绝申诉人重审其申请庇护程序的请求，缔约国告知禁止酷刑委员会，申诉人特别提出了上诉委员会审议材料的原则问题，他认为委员会是基于负面的可信度评价而拒绝了他的请求。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申诉人认为把申请庇护登记面谈时为寻求庇护提供的材料纳入可信度评价是不合理的。关于委员会所述的申诉人未能提供塔利班如何在喀布尔找到他的详情这一情况，申诉人也提出异议。申诉人称，无论他和他的妻子对丹麦移民局说什么，他们似乎都不会得到信任，他还声称，他们在申请程序中的某些陈述被译员错误地传译，这使他们的陈述遭到质疑。申诉人还声称，他不清楚上诉委员会是否相信申诉人被绑架，但只是不相信他被塔利班绑架。申诉人声称，不管绑架他的是塔利班还是其他犯罪团伙，这对他返回阿富汗后是否能得到保护使其不再被绑架并不重要。

4.7 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决定中，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对申请庇护程序作出对申诉人有利的重审，委员会也认为没有理由延迟他离境的期限，因为和第一次上诉提供的材料相比，申诉人并没有提供具有实质意义的新材料。因此，委员会不能接受申诉人关于其与塔利班之间冲突的陈述，决定维持 2012 年 1 月 13 日决定中的结论。关于申诉人提出的有关申请庇护登记报告中提供的材料一事，委员会指出，申请庇护登记报告被作为提出庇护申请理由的一部分，这在所有申请庇护的案件中都一样。因此，委员会指出，其 2012 年 1 月 13 日所作的决定是基于该案件所有文件的全面评估得出的，包括申诉人及其配偶的陈述以及委员会得到的所有关于阿富汗情况的背景材料。关于申诉人提出部分陈述被错误传译一事，委员会指出，当时参加申诉人和丹麦移局面谈的口译员已经更正了错误。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那些翻译错误或不准确的陈述部分并没有被丹麦移民局或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在作出拒绝庇护申请时予以考虑。缔约国补充说，在审理过程中，上诉委员会通过追加问题以及根据申诉人在审理时所作陈述对申诉人的可信度进行了独立评估，以此消除前一次审理过程中因为口译和笔译可能产生的误解。

4.8 缔约国提及上诉委员会针对申诉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要求重审庇护申请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所作的决定。该决定提出，申诉人解释说，他和他妻子的陈述之所以出现不一致之处是因为在申请庇护面谈时传译有问题，当时派给他们的是一个说波斯语的伊朗口译员，而不是能懂达里语的阿富汗译员。申诉人称，那个口译员不理解日常用语，而且那个口译员告诉他们如果提出此问题可能会对他

们的庇护申请不利。警察驳回了申诉人关于口译中出现不一致之处的疑虑。据缔约国称，申诉人声称他和他的妻子都未受过教育，他们缺乏解释各种情况的能力，这实际上也证明他们没有共同编造事实，他们是受到创伤的难民，在严格审讯面前感到紧张。申诉人还补充说，塔利班经常绑架富有家庭的儿子以索取赎金，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⁹他认为委员会对此案的审理不充分，他说他和他妻子的名誉受到了不公正的攻击。在他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信中，申诉人提供了补充材料，证明他接受了一名医生和一名心理医生的检查，证实他在阿富汗时曾遭受酷刑。

4.9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信中附有医疗记录的复件，上面显示申诉人告诉医生他曾遭受酷刑，被塔利班两次拘禁，在拘禁期间，塔利班用香烟烫他，用电线抽打他，用烧红的金属烫他，还对他进行强奸。申诉人向医生展示了他身体上的伤痕，医生认为这可能是酷刑以及之前背部遭受鞭打所致，认为他患有创伤后紧张综合症。委员会仍然认为没有理由重审申请庇护程序。委员会强调，和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委员会审理或 2013 年 7 月 19 日委员会拒绝重审时申诉人提供的材料相比，申诉人并没有提供新的重要材料。

4.10 针对申诉人提出的有关申请庇护面谈时出现的传译问题，缔约国提出，上诉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与丹麦移民局的申请庇护面谈报告上，申诉人及其配偶分别签了字，从中可以看到，他们面谈时用的语言是他们的母语——达里语。报告表明，申诉人及其配偶和口译员一起复查了面谈报告，他们有机会进行补充并发表评论。报告还显示，申诉人及其配偶都声称传译没有问题。缔约国指出，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后来告诉警察申请庇护面谈时出现传译问题这一事实不能改变结果。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听证会上，申诉人及其配偶没有提请委员会关注在之前审理过程中出现的他们所声称的传译问题。¹⁰

4.11 申诉人声称，塔利班绑架富有家庭儿子的事实众所周知，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提出，丹麦上诉委员会认为这个信息属于一般信息，认为和申诉人经历的具体冲突没有关系。委员会还指出，根据包括 2012 年 5 月 29 日丹麦移民局的报告“用于庇护确定程序的原籍国资料”在内的背景材料，塔利班主要征募普什图族人，而申诉人是塔吉克族人。申诉人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信中所附的医疗记录并不能改变对本案的判定，委员会仍然认为申诉人及其配偶未能提供实质性材料证明如果他们回到阿富汗将遭受《丹麦外国人法》第 7 条描述的迫害或虐待的真正风险。因此，委员会完全维持它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和 2013 年 7 月 19 日所作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3 日，针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上诉委员会暂缓了申诉人及其配偶从缔约国离境的日期。

⁹ 申诉人援引丹麦阿富汗委员会的有关调查结论。

¹⁰ 据缔约国称，上诉委员会使用了和原先申诉人与丹麦移民局面谈时不同的口译员。

4.1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未能提供初步证据，证明来文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他未能提出足够材料使丹麦上诉委员会确定有实质性的理由认为申诉人如返回阿富汗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这部分应被认为根本没有根据，不予受理。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正试图利用作为上诉机构的委员会来获得支持重审其庇护申请的事实情况。

4.13 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法，认为对于国内司法或主管政府机关进行的事实调查所得结果，应加以适当考虑，除非可以证明这些调查结果具有任意性，或毫无道理。¹¹ 委员会在其判例法中指出，《公约》缔约国的法庭而不是委员会有义务对某一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有义务审查案件的审理情况，除非可以确定评估证据的方式是明显武断或等同于剥夺司法公正的，或者审理案件的官员明显违背了其公正不偏的义务。¹²

4.14 缔约国提出，本案中作出维持丹麦移民局拒绝提供申诉人及其配偶庇护决定的是丹麦上诉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性质的合议机构，该机构依据的是申诉人曾经在律师帮助下向委员会陈述观点的审理程序。委员会因此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和彻底的调查。而且，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014 年 2 月 20 日两次决定中，委员会都认为没有重审庇护申请的理由。

4.15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如果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本来文应该受理，申诉人未充分证实其返回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之规定。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必须证明自己如被遣返阿富汗，则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这种危险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¹³ 缔约国提出，申诉人未能证明他在回到原籍国时将面临有可预见的、真实的和直接涉及本人的遭受酷刑风险。¹⁴ 正如委员会在很多场合说明的，长期存在着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并不就此构成确定某个具体当事人在他返回该国时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还有其他的理由证明当事个人会面临人身危险。¹⁵

4.16 缔约国还指出，在其 2012 年 1 月 13 日的决定中，上诉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他寻求庇护的理由。大多数成员认为申诉人关于被拘

¹¹ 另见第 148/1999 号来文，*A.K.诉澳大利亚*，2004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

¹² 见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7.6 段。

¹³ 见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第 7 段。

¹⁴ 见，例如，第 270 & 271/2005 号来文，*E.R.K.和 Y.K.诉瑞典*，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2 和第 7.3 段；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见注 12)，第 7.1 和 7.2 段；第 180/2001 号来文，*F.F.Z.诉丹麦*，200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和第 143/1999 号来文，*S.C.诉丹麦*，2000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和第 6.6 段。

¹⁵ 见，例如，第 220/2002 号来文，*David 诉瑞典*，200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第 245/2004 号来文，*S.S.S.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第 270 & 271/2005 号来文，*E.R.K.和 Y.K.诉瑞典*(见注 X)，第 7.2 段；和第 286/2006 号来文，*M.R.A.诉瑞典*，200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留的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且有编造嫌疑。缔约国特别指出，在申请庇护登记的报告中，申诉人及其配偶只是提及被一群抢劫者或罪犯绑架。据此，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申诉人不是被塔利班绑架的。所以，综合考虑，委员会认为申诉人被绑架属于犯罪行为，如果申诉人返回原籍国，他不会面临《丹麦外国人法》第7条第1款或《丹麦外国人法》第7条第2款中所指的真实的迫害风险。因此，委员会以缺乏可信度为由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

4.17 缔约国还提及申诉人在描述被绑架原因时出现不一致之处的事实。关于其配偶何时以何种方式知道他被绑架，而且是被塔利班绑架，以及遭受虐待导致的受伤程度，申诉人及其配偶所作的陈述出现不一致之处。缔约国还补充，申诉人关于其第二次被绑架后释放的描述表述不清，其中包括那个帮助他从绑架者处逃跑的人是如何自由进入他被拘禁的地方的。关于申诉人表示不知道塔利班如何在喀布尔找到他的陈述，缔约国认为，根据现有的背景材料，喀布尔是个人口快速增长的城市，有三百多万居民，而且没有集中的居民登记，所以塔利班不太可能在塔布尔找到申诉人，尤其是申诉人自己声称没有人知道他们在哪里。上诉委员会认为绑架申诉人的不是塔利班，也认为在他被拘禁期间对他实施虐待的不是塔利班，尤其是因为塔利班主要招募普什图族，而申诉人是塔吉克族。

4.18 缔约国提出，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不是被塔利班绑架的，委员会认为绑架事件是孤立的犯罪行为，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对申诉人进行体检，因为不论结果如何，体检都无法证明申诉人曾遭受塔利班的虐待。而且，申诉人没有证明他无法获得阿富汗政府的保护。因此，缔约国认为如果申诉人返回原籍国，他不会面临《丹麦外国人法》第7条第1款所指的真实的迫害风险或《丹麦外国人法》第7条第2款中所指的被虐待的真实风险。

4.19 缔约国坚称，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考虑了所有相关材料，申诉人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来文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其如果返回阿富汗会遭受酷刑风险的材料。因此，缔约国信任上诉委员会的结论，并指出申诉人及其配偶对其陈述出现不一致之处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缔约国的结论是，将申诉人遣返阿富汗不会违反《公约》第3条。

4.20 最后，由于申诉人未能证明其返回阿富汗后会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复查其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年8月20日，申诉人重申，如果缔约国将其强行遣返，则违反了其按照《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

5.2 申诉人强调了申请庇护程序中可信度评估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缺乏可以证实或支持申请者陈述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可信度评估的复杂性一部分是和多语言跨文化交流有关的，这会加剧误解和错误的程度。申诉人援引一份联合国难

民署报告¹⁶，该报告称“如下因素，如人的记忆规律、申请人的心理状况以及他或她的创伤性经历都会产生影响，应该得到理解”，此外，“审问的重复性以及例行公事地描述所遭受的创伤和虐待[……]”可能会导致表面硬化和可信度疲劳。”他还援引了其他关于申请庇护程序中可信度评估复杂性的研究。申诉人认为，丹麦申请庇护的程序虽然有深入的个人面谈和充分的法律保障，仍然不能排除上述质疑，因此，申诉人及其配偶的陈述以及丹麦有关权威部门所做的可信度评估应该考虑到以上质疑。

5.3 申诉人描述了丹麦申请庇护程序四个步骤的性质：登记、申请、庇护面谈和上诉审理。关于上诉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申诉人及其配偶的陈述缺乏可信度并且出现不一致之处的结论，申诉人强调他自己是文盲，他的妻子只从他叔叔那里接受过三年教育。他强调说，未受教育以及缺乏正规教育会影响庇护申请者清楚说明申请庇护的理由以及回答权力部门问题的能力，他强调说，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不一定就说明缺乏可信度。¹⁷ 申诉人补充说，陈述中的前后差异是正常的，特别是在陈述人患有创伤后紧张综合症的情况下，虽然这不是绝对的。

5.4 申诉人重申他在阿富汗被绑架期间曾遭受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对这一事实似乎并没有像对迫害实施者的身份那样表示疑义。他在被绑架期间重复遭受此种待遇的事实应该在可信度评估中反应出来，因为这种待遇可能会影响受害者的认知功能，包括记忆障碍和注意力不集中。申诉人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法，该规则称酷刑受害者或创伤后紧张综合症患者很少能够完全准确地表达。¹⁸ 即使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有关重大事实，证词仍可被接受为可信的。¹⁹ 申诉人认为，他和他妻子的陈述被指缺乏可信度以及存在不一致之处，如关于他第二次被绑架后被释放的细节或他的妻子何时以何种方式得知他被绑架，这些陈述是在超过 19 个月的申请庇护过程中所作的，并不一定说明他们缺乏可信度。庇护申请者描述他为什么逃离阿富汗的理由以及他所遭受的虐待，那些出现的不一致之处也许是正常的或是可以解释的。在庇护申请过程中，庇护申请人在与缔约国官员沟通时从达里语传译到丹麦语出现错误应被认为是正常的失真因素。

5.5 作为来文中关键点的解释，即绑架者是塔利班还是和塔利班没有关联的犯罪团伙，申诉人重申，他在登记时对丹麦警察说“罪犯”时指的是塔利班。他对上诉委员会也作了同样的解释。申诉人还声称，他意识到绑架者是塔利班，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的穿着打扮以及说话的样子，另一部分原因是他第一次被绑架时他们直接告诉他他们是塔利班。申诉人还对 2012 年 5 月 29 日丹麦移民局报告

¹⁶ 见联合国难民署，《证据之外：欧盟庇护系统中的可信度评估》，2013 年 5 月，第 11 页。

¹⁷ 同上，第 68 页和第 152 页。

¹⁸ 见第 21/1995 号来文，*Alan* 诉瑞士，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41/1996 号来文，*Kisoki* 诉瑞典，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279/2005 号来文，*C.T. & K.M.* 诉瑞典，200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

¹⁹ 见第 101/1997 号来文，*Haydin* 诉瑞典，199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中的论断提出质疑，报告称，塔利班主要征募普什图族人，申诉人指出，这个报告不全面，而且是基于在喀布尔进行的访谈，但坎大哈才是塔利班的传统大本营，因为那是塔利班运动的发源地。他另外指出，在他被绑架那段时间，联合国基本上无法进入坎大哈省，那段时间里，阿富汗公民被绑架和谋杀的报告也比以往增加。因此，他关于在坎大哈被塔利班绑架的陈述与关于坎大哈治安状况以及大家所知的塔利班当时的权力基地的背景材料并不矛盾。申诉人还质疑了缔约国关于可以躲避塔利班的说法，并提供了证明不良治安事件的例证。

5.6 申诉人提出，根据可信度评估的国际性研究和来自阿富汗的相关背景材料，考虑到他已经被塔利班绑架两次并遭受各种酷刑，他和他妻子有关如果被遣返阿富汗会遭受塔利班切实存在的针对个人的虐待和酷刑的陈述应该被视为可信。

5.7 申诉人还声称，他已经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来文可予受理。他回顾，鉴于他作为被绑架且遭受严重虐待的受害者以及他是文盲的事实，他的陈述以及关于阿富汗情况的相关背景材料提供了充分证据可以证明他在阿富汗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这不仅仅是理论或怀疑。申诉人特别指出，由于丹麦上诉委员会不让他进行相关体检，他无法获得医学证据来支持他曾遭受酷刑的说法。²⁰

5.8 申诉人请求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从而对丹麦移民局关于“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解释以及对文盲和酷刑受害者应给予哪些必要考虑作出评价。

5.9 申诉人认为，丹麦移民局没有充分考虑他的特殊情况，包括他是文盲以及酷刑受害者的事实，对于他这种情况，不能要求他能和未受酷刑的人一样陈述事实。申诉人还认为，上诉委员会在考虑阿富汗社会中妇女地位以及其配偶对其情况的了解程度时，没有充分考虑文化差异，此外，在申请庇护程序中他被提问的频率以及向他提问时的怀疑态度都没有考虑到他曾多次遭受严重虐待的事实。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它已确定申诉人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因为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而受理来文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可以受理来文。

²⁰ 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c)段。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由于申诉人的请求明显证据不足，来文不应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来文已为受理之目的得到充分证实，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出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阿富汗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即不将个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有充足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

7.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返回阿富汗后可能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委员会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相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危险。显而易见，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本身并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提出其他证据证明该人面临危险。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7.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该危险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委员会回顾一般由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他或她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理由证明面临“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危险。²¹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它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主管机构的事实结论，同时又不受这一结论的束缚，有权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依据每一案情的全部情节，自行评估所涉事实。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在过去被塔利班绑架两次，期间遭受身体虐待，包括性虐待，塔利班还要求他参加圣战。他还声称，如果他回到阿富汗，他将面临塔利班针对他个人的真实的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丹麦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为寻求庇护提供充分证据，其关于被绑架的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且有编造嫌疑，上诉委员会认为，如果如申诉人所说，他一开始就答应参加圣战，但塔利班在得到赎金后释放了申诉人，那么，在他被拘禁的 22 天里，塔利班不可能对他施加酷刑和性虐待。

7.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缔约国未能对他遭受虐待和酷刑的陈述进行独立的医疗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这样的检查是无关系的，因为无论结果如

²¹ 见，例如，第 414/2010 号来文，*N.T.W.* 诉瑞士，2012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第 343/2008 号来文，*Kalonzo* 诉加拿大，201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決定，第 9.3 段。

何都不能证明对申诉人施加虐待的人是塔利班。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及其配偶在陈述申诉人因遭受虐待导致受伤程度时出现不一致之处，还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的陈述总体上缺乏信任，尤其是绑架目的、是否是塔利班绑架了申诉人并对他施加了虐待。

7.7 委员会指出，即使假定申诉人遭受酷刑，这些所称的酷刑行为也不是在最近的过去发生的，²² 问题是他若被遣返阿富汗目前是否会遭遇酷刑风险。在指称事件发生数年之后，如果他被遣送回原籍国，并不一定还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还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阿富汗当局或他所指称的对她施加酷刑的人在最近的过去寻找过她。

7.8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遣回阿富汗，他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因为塔利班会再次征募他加入他们的组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未能证明申诉人是被塔利班所绑架，缔约国认为绑架属孤立的犯罪行为。委员会认为，卷宗中没有材料可以证明申诉人曾遭受缔约国当局的酷刑或者证明在所指虐待和酷刑发生六年后申诉人无法得到阿富汗当局使他免受酷刑风险的保护。

7.9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阐明来文提交人对有争议的案情负有举证责任。²³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未履行其举证责任。²⁴ 此外，申诉人未能证明缔约国当局，在本案中即丹麦当局，未对其指称进行彻底调查。

8. 因此，委员会总结，申请人未能进行充分举证使委员会相信若返回阿富汗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的、可预见的、即时的人身风险。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送回阿富汗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²² 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b)段。

²³ 同上，第 5 段。

²⁴ 见第 429/2010 号来文，*M.S.诉丹麦*，201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5 段和 10.6 段。